新北市政府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
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各機關、區公所、學校自行開發、委外建置或採購之各類人工智慧系統與服務，確保於運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時，妥善管理潛在風險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強化本府人工智慧內控機制，以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爰訂定新北市政府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其要旨如下：

一、訂定目的（第一點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、範圍及特殊業務適用原則（第二點）。

三、統籌管理單位另案籌組（第三點）。

四、人工智慧應用應遵循之基本原則（第四點）。

五、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遵循（第五點）。

六、風險評估之啟動時機（第六點）。

七、甲類、乙類、丙類及無顯著風險人工智慧風險等級應辦理內控措施（第七點至第十點）。

八、運行中異常情事之緊急因應措施與通報機制（第十一點）。

九、辦理人工智慧素養與風險管理之教育訓練（第十二點）。

十、定期檢視與滾動修正內控管理機制（第十三點）。